**惠州市XX区人民法院**

**当事人诉讼文书电子送达及地址确认书**

为确保诉讼文书及时、准确送达当事人，请详细填写本确认书。拒不填写的，本院按法定地址为唯一送达地址予以送达。（带“\*”必填）：

\***原告（申请人）**： XXX

\*地址： XX省XX市XX区XX街道XX路XX号

代理人：

\*确认电子受送达人： XXX \*电话： XXXXXXXXXXX

电子送达受送达人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号码： XXXXXXXXXXXXXXXXX

\***被告（被申请人）**： XXXXX

\*户籍地址（注册地址）： XX省XX市XX区XX街道XX路XX号

常住地址（办公地址）： XX省XX市XX区XX街道XX路XX号

电话： XXXXXXXXXXX

其他送达方式（传真、邮件、微信号）：

**第三人（被申请人）**：

首选送达地址：

户籍地址（注册地址）：

电话：

**告知：**

1. 经当事人同意，民事诉讼活动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民事诉讼活动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的，与线下诉讼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受案通知书、缴费通知书、**开庭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
3. 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4. 确认的电子送达接收号码适用于各个诉讼阶段，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
5. 诉讼期间如果电子送达接收号码有变更，应当及时告知人民法院变更后的接收号码；
6. 如果提供的号码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号码，使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当事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我已阅读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保证所提供的电子送达电话号码及证件号码是正确的、有效的，同意以上述号码接收诉讼文书和裁判文书。**

**确认人**：XXX  **XXXX年XX月XX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节选)**

一、送达地址确认书是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制度的基础。送达地址确认书应当包括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告知事项、当事人对送达地址的确认、送达地址确认书的适用范围和变更方式等内容。

二、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应当包括邮政编码、详细地址以及受送达人的联系电话等。同意电子送达的，应当提供并确认接收民事诉讼文书的传真号、电子信箱、微信号等电子送达地址。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的，诉讼代理人确认的送达地址视为当事人的送达地址。

五、人民法院应当在登记立案时要求当事人确认送达地址。当事人拒绝确认送达地址的，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处理。

六、当事人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和执行程序。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应当以书面方式告知人民法院。当事人未书面变更的，以其确认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七、因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导致民事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民事诉讼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八、当事人拒绝确认送达地址或以拒绝应诉、拒接电话、避而不见送达人员规避送达，人民法院不能或无法要求其确认送达地址的，可以分别以下列情形处理：

1、当事人在诉讼所涉及的合同、往来函件中对送达地址有明确约定的，以约定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2、没有约定的，以当事人在诉讼中提交的书面材料中载明的自己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3、没有约定、当事人也未提交书面材料或者书面材料中未载明地址的，以一年内进行其他诉讼、仲裁案件中提供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4、无以上情形的，以当事人一年内进行民事活动时经常使用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人民法院按照上述地址进行送达的，可以同时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受送达人。

九、依第八条规定仍不能确认送达地址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的住所或者在经常居住地登记的住址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其他依法登记、备案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十、在严格遵守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关于电子送达适用条件的前提下，积极主动探索电子送达及送达凭证保全的有效方式、方法。有条件的法院可以建立专门的电子送达平台，或以诉讼服务平台为依托进行电子送达，或者采取与大型门户网站、通信运营商合作的方式，通过专门的电子邮箱、特定的通信号码、信息公众号等方式进行送达。